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鍾惠萍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13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huiping0623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53003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1153003349
及認證碼：7AFE6124A7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37條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交授觀業字第115300315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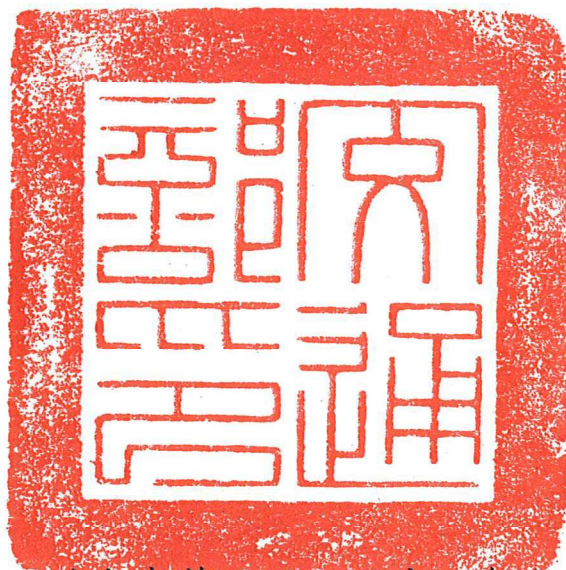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5年9月18日交授觀業字第1153003157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規修正重點如下：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並完善旅行業經營管理，爰修正第37條要求旅行業者應保管旅遊文件及繳費收據之期限，由原先1年延長至3年。
- 三、有關旨揭修正發布之法規全文，詳請參見本署行政資訊網（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>）之觀光法規查閱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
副本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觀業字第 11530031571 號



修正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七條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七條

部長陳世凱

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七條 旅遊文件之契約書範本內容，由交通部觀光署另定之。

旅行業依前項規定製作旅遊契約書者，視同已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報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。

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，應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，並連同旅遊契約書保管三年，備供查核。